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15號

債 權 人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銀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百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發函請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聲請費新臺幣伍百元，該項通知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